2017年12月2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文化部部长雒树刚作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本报特刊发报告及附件摘要。

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国文化遗产工作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文化遗产是指人类创造并遗留、流传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化财富，包含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在5000多年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标识，是我们国家的文化名片，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对于增进民族团结、凝聚人民力量、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对于培育巩固发展文化自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推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遗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任务。这些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我国文化遗产工作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文化遗产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文化遗产工作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局地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渐趋成熟，思路和理念更加清晰，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中国经验；全社会关注程度极大提升，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文化遗产快速消失势头得到遏制，安全保障程度得到有效提升，重点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传承状况明显改善，合理利用稳步推进。文化遗产工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立法、普法和执法，推动文化遗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把法治建设作为推进文化遗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国务院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等行政法规。文化部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绝大多数省（区、市）出台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目前我国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项目总数达39项，居世界第一。

（三）着力加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适度利用。国务院发布关部门坚决贯彻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转变的文物工作理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了平安故宫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二是加强文物工作、强化文物安全工作，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振兴传统工艺、抢救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文件。二是积极参与制定和履行相关国际公约。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对于我国已经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提交履约报告。三是加强普法宣传。起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文化领域普法的重要内容，并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主题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强执法和执法监督。2012年，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2016年，文化部组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文物等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多次开展专项行动。

（二）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完善保护名录体系。为进一步摸清家底，明确保护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开展文物普查。在第一次、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两次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近76.7万处、国有可移动文物约1.08亿件（套）。目前，正在推进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美术馆藏品普查、水下文化遗产调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开展第一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该普查在《中部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编纂出版工作基础上进行，历时4年，共投入人员50万人次，登记资源总量近87万项。此外，还完成了地方戏曲剧种普查。三是分门别类建立保护名录。建立了多层级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国家、省级珍贵古籍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和传统村落名录。目前，国务院公布了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4296家，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1372项、五批国家珍贵古籍12274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80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33座，文化部认定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1986人，在各级专业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52个、名村276个，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等七部门认定传统村落4153个。

此外，农业部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91个，商务部认定中华老字号1128家。

（三）我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遗产名录项目

1.《世界遗产名录》项目（52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36项，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项，世界自然遗产12项。

2.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项目（39项）。其中，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1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7项，优秀实践名册项目1项。

二、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一）文物资源普查

2007年到2011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外）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全国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66722处（新发现536001处，复查230721处），进一步廓清了全国不可移动文物家底。

2012到2016年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调查102万个国有单位，普查全国可移动文物共计10815万件/套，基本摸清了我国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总体情况。

（二）近年来开展的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黄卓 制图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工程：2012年2月启动，2016年基本完成。通过全面整修，排除了古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防、防雷三大文物安全防护体系，对濒危古建筑遗址、重要的彩壁画和石雕等古建筑附属文物进行了有效的保护加固，改善了避暑山庄湖区水系的水质条件。

重庆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保护工程：2008年6月立项，2015年6月完成。该工程因其病害之复杂、保护难度之大、技术要求之高、涉及学科之多，参与专家之广，开创了全国大型不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先河。

正定古城工程：包括正定城墙修缮工程、隆兴寺文物保护工程、正定文庙大成殿保护维修工程、凌霄塔修缮工程等共17个项目。目前工程正有序推进。工程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文物保存状况，减少了安全隐患。正定城墙南门、南城墙东段以及开元寺、凌霄塔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后免费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了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延安革命旧址群保护提升工程：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文物保护资金2.096亿元，重点支持杨氏山沟鲁迅艺术文学院旧址整体保护展示提升工程。2017年4月，延安市政府编制完成了《延安革命旧址群总体保护规划》，将统筹实施延安市域范围内革命旧址文物本体保护、展示提升、环境整治、管理运营等工程。

抗战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工程：2014年以来，中央财政投入资金6.4亿元，集中开展了一批抗战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提升工程，覆盖87处抗战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由文物部门管理的113处抗战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全部实现对公众开放。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程：2013年立项，涉及包括瑞金革命遗址在内的革命旧址点700余个，中央财政安排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超过9亿元。截至目前，350多个旧址点的保护修缮基本完成，354个旧址点的保护修缮陆续开工实施。一大批重要革命旧址得到了抢救性保护，基本消除了险情。

长征文物保护工程：2017年，国家文物局启动“长征——红色记忆工程”。目前已编制完成《长征文化线路总体保护规划》。

北京城市副中心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2016年以来，国家文物局指导北京市文物部门组织来自全国各地十余支考古队伍、2000余人开展了副中心建设范围内的考古工作。近两年来，共勘探377万平方米，考古发掘9万多平方米，发掘战国至明清墓葬1100余座和多处大型建筑基址、道路、窑址等遗迹。特别是汉代路县故城城址的发现，将副中心的建城史推进到2000多年前。文物部门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60处遗迹进行了整体保护，汉代路县故城城址将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河北雄安新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文物局积极指导做好雄安新区建设中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目前，雄安新区中期发展区200平方公里文物调查工作全部完成。南阳遗址考古工作获得重要发现，调查新发现遗址周边10处同时期文化遗存，形成以南阳遗址为中心、面积约18平方公里的东周、汉代遗址群，为确定南阳遗址性质和文化内涵提供了重要资料。容城、安新、雄县三县范围内战国燕南长城全线路查工作完成。

冬奥会区域文物保护展示工程：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的太子城遗址，经初步考古调查确认是一处辽金时期的城址，面积达14万平方米。为配合2022年冬奥会相关场馆设施建设，考古人员对遗址进行了全面考古勘探和发掘，进一步了解遗址的分布范围及布局，掌握了太子城遗址的性质。目前，国家文物局正指导河北省文物局，并积极协调奥组委等有关建设单位，推进对太子城遗址的整体保护，做好展示利用工作。

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工程：2014年，国家文物局选取270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开展整体保护利用工作。三年多来，中央财政投入传统村落文物保护经费13.2亿元。目前首批51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第二批100个项目正在推进，2018年将启动第三批119个项目。

三、关于古籍保护工作

古籍是我国古代文献典籍的简称。现在常见的古籍主要指书写、印制于1912年以前、有装帧形式的书籍，包括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为加强古籍保护，文化部牵头于2007年开始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该计划通过对古籍进行全面普查，实行珍贵古籍分级管理和保护，加强古籍修复和基础实验研究工作，推进古籍数字化建设，整理影印出版珍稀古籍善本，宣传推广古籍知识，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古籍保护专业人员，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工作体系。

截至2016年底，推动122家收藏机构整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通过“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基本数据库”收录并发布古籍数据40.6万条、413万册。报请国务院先后公布5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2274部）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80家）。命名山东省图书馆、宁波天一阁博物馆等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建立修复室247个，累计修复古籍超过270万叶。推动1000余家古籍收藏单位完善库房管理制度，改善古籍存藏条件。整理出版《中华再造善本》及续编、《中国珍贵典籍史话丛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等，启动实施《中华续道藏》《大藏经》《中华医藏》等重大整理出版项目。持续推进“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完成数字化古籍4万余拍，向社会发布古籍数字资源2万余部。举办专题展览、公益讲座、互动体验等1100余场次，向公众普及古籍知识。完成北美10家古籍收藏单位古籍目录数据收集工作，建立了“海外古籍数证平台”，累计登记数据40万余条。举办古籍普查、修复、碑帖编目等培训班172期，培训学员8801人次。

四、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

（一）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的特定区域。

目前，文化部先后批准设立了闽南文化、徽州文化、热贡文化、羌族文化等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涉及福建、安徽、青海、四川等17个省（区、市），覆盖10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国19个省（区、市）也设立了范围有大有小、特色鲜明的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文化部通过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费共计6.8576亿元，支持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了151个非遗综合性传习中心、287个非遗传习点。对晋中、闽南、热贡、羌族等7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组织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将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文化部将继续完善生态区建设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形成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

黄卓 制图

（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培计划

文化部、教育部共同实施的面向非遗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的专项培训计划，在法律法律护传承提供高校的学术和教学资源支持，帮助传统工艺类传承人和广大从业者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增强传承后劲，扩大传承队伍，提升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秉承传统、不失其本的基础上，实现为民族传承，为生活创新。同时，支持相关高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更好地发挥文化传承创新功能，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

2017年，78所高校完成研修、研习、培训196期。一些学员成为当地非遗传承领头人，出现了“培训一人，带动一片”的现象。培训项目以传统工艺为主，涉及织绣印染、陶瓷、金属工艺、漆艺、建筑营造、家具制作、编织扎制、剪纸、年画、笔墨纸砚等众多门类，2017年起，扩展到传统表演艺术、民俗、中华老字号等项目领域。该计划已成为非遗保护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

三、当前文化遗产工作面临的形势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文化遗产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具有良好的外部条件。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出顶层设计，为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我国经济持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家整体实力更加雄厚，为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三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为文化遗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高新技术快速发展，为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新渠道、新手段。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文化遗产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是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加速推进，对一些古建筑、古遗址、工业遗产等文物的安全和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发展带来冲击，也对协调推进文化遗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二是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多元多样，了解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愿愿更加强烈，享有蕴含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又具时代特征的优质文化产品的愿愿更加强烈，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我国文化遗产资源总量大、种类多、分布广，保护任务非常繁重，洛警的资源与有限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能力的矛盾依然突出。

与新时代新要求新任务相比，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文化遗产的挖掘和研究阐发有待加强。非国有文物等文化遗产状况尚未摸清。文化遗产统计制度不够健全。对文化遗产价值的挖掘还不够，对其蕴含的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的研究阐释还不充分。二是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方不可移动文物尤其是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遗受破坏严重。一些地方在城乡建设中破坏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文物遗受火灾、地震损害的危险依然存在。盗窃、盗掘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屡禁不止，打击任务依然很重。另外，传统村落自然衰败现象严重。一些偏远文物和古籍、传统工艺的保护利用资料和实物的保存条件有待改善。对文物流通领域的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发展困难。由于自然和社会环境快速变化，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找不到与现代生活的结合点，连声失去活力，面临消亡危险。有的习俗失去传承发展空间，有的传统技艺后继乏人。四是文化遗产工作与经济社会的融合有待加强。让文物和古籍资源“活”起来的水平有待提高，推动文化遗产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办法还不够多。有的文博机构展陈质量不高。一些地方传统村落保护水平低。五是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还不完善。一些地方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不到位。现有机构和人员队伍与目益繁重的保护任务不相适应。保障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深度和有效性有待提高。科技的支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三、下一步文化遗产工作安排

做好文化遗产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遵循，按照《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部署，统筹好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着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的作用，推动形成有利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政府责任，将文化遗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打击犯罪、法治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依托国家公园推进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协同保护的有效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优化政策环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支持引导。法大文博志愿者队伍。鼓励社会力量看管不可移动文物。发挥专家学者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二）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落实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化遗产遭受损失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强化文物执法督察，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文物保护重大工程，加强革命文物和中国成立以来的文物保护，加强长城、大运河和水下文物保护。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强化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历史风貌的保护。继续推进文物资源普查，加强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与实施，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的“四有”工作，完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状况评估制度。多措并举让文物和古籍“活”起来，推出一批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彰视节目和出版物，鼓励文化文物单位积极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文物保护与公共服务、国民教育相结合，与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与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相结合，让文物保护利用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实践，让广大人民共享保护利用成果。

（三）切实贯彻“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以保护传承的能力建设为着力点，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进一步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门类的保护传承和振兴措施，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政策体系。保护传承环境，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继续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等重大项目，不断增强传承活力。全面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的文化元素和理念，丰富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满足人民消费需求，促进就业增收。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建立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程和项目的绩效评估机制。

（四）加强法治教育和知识传播，创新宣传普及方式，提高全民保护意识，着力构建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将文化遗产有关内容和法律法规进一步纳入全日制大中小学教学计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公共机构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组织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博物馆日活动，凝聚起全社会广泛共识。加强研究阐释，提升“国院文化遗产，讲好中国故事”能力。探索构建常态化、专业化、全媒体文化遗产传播体系。

（五）持续深化文化遗产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展示中华文化魅力，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提高文化遗产国际公约履约水平。扩大与各国政府间文化遗产领域的交流互动，建立完善合作机制。服务外交大局，结合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交活动、重大节庆、重大事件、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和中国文化年（节）等，举办有影响的文化遗产领域对外交流活动。加强“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联合中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遗产名录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文化遗产长廊，实施对外展览、提升文物保护和合作考古等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促进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

（六）扎实推进政策法规、教育、科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文化遗产支撑保障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文化遗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文物保护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文化遗产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国务院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等行政法规。文化部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绝大多数省（区、市）出台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目前我国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名录项目总数达39项，居世界第一。

（三）着力加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适度利用。国务院发布关部门坚决贯彻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为主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并重转变的文物工作理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了平安故宫等一大批重点工程项目。二是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五年来，累计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和博物馆藏品预防性保护项目1000余项，修复文物4万余件。三是提升考古发掘保护能力。2013年以来实施考古发掘保护项目3000余个，取得重大发现。四是着力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力度。2013年以来海关共查获非法进出境文物1.2万余件。五是努力发挥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惠及民生的积极作用。启动“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全国博物馆每年举办展览3万多个，开展约11万次专题教育活动，2016年参观人数约9亿人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站）等某划推出一批精品展览展示活动，开发了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许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已成为地方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品牌和依托。六是全面推开古籍保护工作。加强古籍修复中心建设，已累计修复古籍超过270万叶。

（四）以保护传承的实践、能力、环境为着力点，不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水平。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工作理念逐步确立，相关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制度。二是着力增强传承活力。中央和地方财政对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给予补助。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已培训4.8万人次，扩大了传承队伍，提高了传承能力。三是开展分类保护。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实施中国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精心组织重要节庆活动。鼓励各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实现活态传承和经济发展双赢。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努力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研究口头传统和表演艺术类项目保护传承的系统效果措施。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推动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支持传统戏剧表演团体排演传统剧目。四是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进行抢救性保护。启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目前已对839位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五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孕育发展的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文化部设立了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省（区、市）共设立了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努力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五）不断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机制，保护区域法历史风貌。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保护逐步迈入构建保护、传承、发展体系的新阶段。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推动入选名录的名城名镇名村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努力保持传统风貌和地域特色。二是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截至2017年10月底，共划定历史文化街区743片，确定历史建筑1.66万处。三是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五年来，累计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和博物馆藏品预防性保护项目1000余项，修复文物4万余件。三是提升考古发掘保护能力。2013年以来共实施考古发掘保护项目3000余个，取得重大发现。四是着力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打击力度。2013年以来海关共查获非法进出境文物1.2万余件。五是努力发挥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惠及民生的积极作用。启动“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全国博物馆每年举办展览3万多个，开展约11万次专题教育活动，2016年参观人数约9亿人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站）等某划推出一批精品展览展示活动，开发了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许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已成为地方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品牌和依托。六是全面推开古籍保护工作。加强古籍修复中心建设，已累计修复古籍超过270万叶。

（四）以保护传承的实践、能力、环境为着力点，不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水平。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工作理念逐步确立，相关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健全。着重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制度。二是着力增强传承活力。中央和地方财政对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给予补助。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已培训4.8万人次，扩大了传承队伍，提高了传承能力。三是开展分类保护。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得到新的广泛应用。实施中国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精心组织重要节庆活动。鼓励各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实现活态传承和经济发展双赢。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努力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研究口头传统和表演艺术类项目保护传承的系统效果措施。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推动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支持传统戏剧表演团体排演传统剧目。四是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进行抢救性保护。启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目前已对839位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五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孕育发展的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文化部设立了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省（区、市）共设立了146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努力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

附件摘要

新疆喀喇昆仑自治区塔吉克族牧民村的塔吉克族民居

青海同仁部落日村的传统民居

古籍雕版技艺

一、我国文化遗产总体情况

（一）文化遗产数量

根据相关普查结果，我国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66722处，国有可移动文物1.08亿件（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87万项，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数据总量232万多条、12500函，全国美术馆登记馆藏美术作品数超32万余条，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登记戏曲剧种348个，全国传统民居调查总结归纳出599种民居类型。

（二）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文物方面：建立了国家、省、市县三级保护名录体系，国务院公布了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4296家。

非遗方面：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国务院公布了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1372项，文化部认定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1986人。

古籍方面：国务院公布五批国家珍贵古籍12274部、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80家，20个省（区、市）公布了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方面：国务院公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33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52个、名村276个，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等七部门认定传统村落4153个。

此外，农业部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91个，商务部认定中华老字号1128家。

（三）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1.文物资源普查

2007年到2011年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外）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为重点，同时对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全国共调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766722处（新发现536001处，复查230721处），进一步廓清了全国不可移动文物家底。

2012到2016年的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普查范围是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调查102万个国有单位，普查全国可移动文物共计10815万件/套，基本摸清了我国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总体情况。

（二）近年来开展的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近年来开展的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工程

重庆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保护工程

正定古城工程

延安革命旧址群保护提升工程

抗战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利用工程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工程

长征文物保护工程

北京城市副中心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

河北雄安新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

冬奥会区域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黄卓 制图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工程：2012年2月启动，2016年基本完成。通过全面整修，排除了古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防、防雷三大文物安全防护体系，对濒危古建筑遗址、重要的彩壁画和石雕等古建筑附属文物进行了有效的保护加固，改善了避暑山庄湖区水系的水质条件。

重庆大足石刻千手观音造像保护工程：2008年6月立项，2015年6月完成。该工程因其病害之复杂、保护难度之大、技术要求之高、涉及学科之多，参与专家之广，开创了全国大型不可移动文物修复的先河。

正定古城工程：包括正定城墙修缮工程、隆兴寺文物保护工程、正定文庙大成殿保护维修工程、凌霄塔修缮工程等共17个项目。目前工程正有序推进。工程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文物保存状况，减少了安全隐患。正定城墙南门、南城墙东段以及开元寺、凌霄塔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后免费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了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延安革命旧址群保护提升工程：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文物保护资金2.096亿元，重点支持杨氏山沟鲁迅艺术文学院旧址整体保护展示提升工程。2017年4月，延安市政府编制完成了《延安革命